

ཞིན་པའི་སྤྱི་ཚུལ་ལྟར་སྤྱི་ཚུལ་ལྟར་སྤྱི་ཚུལ་ལྟར་

兴海县财政局文件

兴财监评字〔2023〕569号



兴海县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会计 监督检查的工作总结

海南州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有关精神和年度工作安排，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地方财经秩序整治和严肃财政纪律“回头看”，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 2023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青财监字〔2023〕581 号）与《海南州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3〕274 号）要求，结合前期自查工作开展情况，兴海县财政局抽取 12 家行政事业单位、1 家企业、5 家会计事务所开展全县 2023 年度会计监督现场检查工作，总结如下：

一、检查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全县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我局制定《兴海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对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做出了统一安排和部署，明确检查任务，突出检查重点，规范检查工作程序，确保质量和进度。

（一）确定重点，选取名单。结合我县实际及通知要求，经局同意后，按不低于 30%的比例拟定名单对财政局抽取 12 家行政事业单位、1 家企业、5 家会计事务所开展全县 2023 年度会计监督现场检查工作。

（二）制定方案，规范内容。为了保证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有序开展，制定了《兴海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检查工作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范围、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依据等做了详细要求，切实加大会计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规范会计秩序，全面提高会计信息整体质量。

（三）严格检查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此次检查一是制定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检查单位、检查内容、检查中的注意事项等；二是下发检查通知，被检查单位负责人、财务人员要详细介绍单位的财务管理收支情况，并留存档案资料；三是要认真填写工作底稿，获取相关证据资料，被检查单位对每笔检查事项都要签字确认。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费用支付依据不规范、不齐全

兴海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2 年 1 月 56 号凭证，调拨固定资产入账无调拨清单；2022 年 4 月 44 号凭证，购置设备 17,635.00 元，购

销合同中无签订日期，验收单中无验收日期，无会议记录；2022年5月28号凭证，付办公用品费24,543.90元，无大额支付会议记录。

兴海县曲什安镇寄宿小学2022年9月13号凭证后面无附件；2022年12月18号凭证，购销合同不完整，无签订日期及甲方盖章，验收单中无验收单位盖章。

兴海县生态环境局2022年10月1号凭证，付办公用品费715.00元，附件验收单无验收单位签字验收盖章，网上超市合同无采购单位签字盖章；2022年12月18号凭证，购销合同不完整，无签订日期及甲方盖章，验收单中无验收单位盖章。

中共兴海县委办公室2022年1月21号凭证，工程竣工验收单中无建设单位盖章，无验收日期；2022年1月22号凭证，购销合同无签订日期。

兴海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2年3月6号凭证，采购墨粉700.00元，后附资料缺少入库、出库领用的相关资料；2022年4月17号凭证，支付援建资金100,000.00元，其中：采购宣传品50,000.00元后附资料缺少入库、出库领用相关资料；2022年6月记账5号凭证，购入疫苗148,050.00元，后附资料缺少入库、出库领用相关资料；2022年6月记账9号凭证，采购化学室耗材1,640.00元，后附资料缺少入库、出库领用相关资料。

兴海县宣传部2022.7.6#凭证，支驻村补助1,600.00，原始单据中缺少经费支出审批表。

兴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30 号凭证，报销电话费 2,478.55 元，无费用报销单，财务主管签字；2022 年 4 月 17、20 号凭证，支付报刊费，附件发票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4 月报销 6 月份费用，不符合相关规定；部分报销单无单位领导负责人及财务主管签字；2022 年 7 月 19 凭证，支付差旅费 1,157.00 元，无附件。

兴海县子科滩镇卫生院 2022 年 1 月 7 号凭证，支付维修费 44,244.00 元，政府采购小额工程施工无签订日期；2022 年 2 月 4 号凭证，报销网络费 7,215.00 元，无审批领导签字。

兴海县子科滩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2 号凭证，支付保密警示教育片费 220.00 元，附件发票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 日。2 月报销 3 月份费用，不符合相关规定。

兴海县总工会 2022 年 3 月 2 号凭证：支付差旅费 480.00 元，附件无派车单。

海南州仁青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支付差旅费缺少出差审批表及出差事由。

兴海县汇算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31 日记-4 号凭证，支付差旅费 822.00 元，后附资料无出差审批单，无出差事由。

2、无发票列支的情况

中共兴海县委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 号凭证，付双碳读本征订款 240.00 元，附件发票只有两张合计 168.00 元，缺 72.00 元发票未开具。

兴海县中学 2022 年 11 月 6 号凭证，支付 2022 年共和县中考监考食宿、差旅费 8,956.00 元，其中：2022 年 6 月 25 日，共和-兴海吉毛措的 28.00 元车票未打印发票，以乘车凭证报销。

兴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6 号凭证，支付微信编辑器服务 1,004.40 元，只有转账单无发票。

3、支付金额与合同金额不符的情况

中共兴海县委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3 号凭证，支付印刷费 120,000.00 元，合同金额与支付金额不符（合同金额为 150,000.00 元）。

4、跨期报账的情况

兴海县子科滩镇卫生院 2022 年 3 月 3 号凭证，购计算机设备 16,400.00 元，发票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跨期报销。

中共兴海县委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 号凭证，固定资产发票为 2021 年 4 月份跨期记账。

5、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情况

兴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务用车车辆为 5 辆分别是：青 E37666、青 E61777、青 E60577、青 EK2160、青 E22699。其中青 EK2160 入固定资产其余四两均未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系统中有 3 辆，其中 2 辆（青 E11322、E-06202）车无实物。

三、主要成就及效果

（一）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在局领导的高度重视下，经过监督检查股室人员的共同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会计监督检查中有效治理

效能。认真研究问题产生的原因、解决对策，通过典型案例、检查报告等对发现问题进行系统性梳理分析，提出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对策建议，达到“发现一个问题、整改一类问题、完善一项制度”的效果。

（二）确保会计信息准确性、真实性、可靠性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客观需要，是预防腐败的重要措施。深入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是防止会计信息失真的有效手段，对规范行政、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加强预算管理监督，推动构建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规范财务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对会计行为的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二）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内部应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财会人

员要加强自我约束，遵守职业道德。



兴海县财政局文件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兴海县中学及兴海县温泉乡赛什塘村二社“母亲水窖”项目在使用管理的各个环节必须厉行节约，防治损失浪费，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兴海县财政局文件兴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年度开展财政重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兴财监评字[2023]137 号）的通知，于 2023 年 8 月对兴海县妇女联合会组织实施的兴海县中学及兴海县温泉乡赛什塘村二社“母亲水窖”项目情况开展了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如下：

为确保全县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我局制定《兴海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对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做出了统一安排和部署，

明确检查任务，突出检查重点，规范检查工作程序，确保质量和进度。

（一）兴海县中学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净水房及净水设备：净水房位于学校自来水总管网处，建筑面积 9.5 m²，安装 2t/h 大型净水器，且接入学校自来水管。建设洗手房及洗手设施：洗手房 32 镀锌冷热水管道 86 米，水龙头 40 个，下水管道 35 米，洗手台 32 米。入校洗手区（室外）25 镀锌管道 98 米，水龙头 130 个。改善实验室自来水漏水：安装实验室 40 主管道 26 米，阀门 6 个，安装 25 管道及水龙头 18 套，新建检查井一个。

项目资金概算、批复情况及收支情况。

项目总投资 215,875.00 元，其中：饮水房 14,601.01 元，开水房 39,926.07 元，化验室及其他 19,600.77 元，净水设备 111,061.16 元，措施安全施工、规费及税金 30,685.99 元，项目全部完成并已验收。

项目实施情况 兴海县中学“母亲水窖-校园安全饮水”项目资金共计 215,875.00 元，其中：2020 年 8 月 25 日资金拨付 175,875.00 元，2021 年 3 月 10 日资金拨付 40,000.00 元；支出 215,875.00 元，其中：饮水房 14,601.01 元，开水房 39,926.07 元，化验室及其他 19,600.77 元，净水设备 111,061.16 元，措施安全施工、规费及税金 30,685.99 元，项目全部完成并已验收。

（二）兴海县温泉乡赛什塘村二社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建设新建配水支管 2.01 公里，入户管道 1.72 公里，入户井 57 座，阀门井 15 座。

项目资金概算、批复情况及收支情况

项目总投资 490,000.00 元，其中：工程款 477,003.05（管道工程 229,746.05，阀门井 48,675.93 元，供水井 193,797.84 元，项目公示牌 4,783.23 元）；监理费 9,000.00 元，资料费 996.95 元，质检费 3,000.00 元。

项目实施情况：兴海县温泉乡赛什塘村二社“母亲水窖”人畜饮水工程项目资金共计 490,000.00 元，其中：2020 年 4 月 28 日资金拨付 343,000.00 元，2021 年 5 月 21 日资金拨付 147,000.00 元；支出 490,000.00 元，其中：监理费 9,000.00 元，资料费 996.95 元，质检费 3,000.00 元，工程款 477,003.05 元，项目全部完成并已验收。

三、主要成就及效果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的建设；要注重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资料及往来票据的收集、审核、归档，确保资料翔实，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反馈问题，做到细节清，情况明，保证工程进度与质量，实现饮水安全和安全饮水。

明确目标，建立责任机制；高度重视饮水安全，把饮水安全工作摆上重要工作，切实加强对饮水安全，纳入目标管理，并与年度计划相结合，做到一个目标，一个层次抓落实，确保

了饮水安全工作的顺利进行。

